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基、公司或甲方）近日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邓琳琳、雷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 4661.10 万元、2175.18 万元、776.85 万元受让上述三方持有的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万富）30%、14%、5%的股权，合计以 7613.13 万元获得郑州万富 49%的股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尚需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主要办公地点为河南省巩义市伊洛北路 121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保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362,832.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10000757149560W，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邓琳琳，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165 号院 5 号楼附 40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董事。

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

交易对手方姓名雷潞，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28 号院 25 号楼 24 号。

4.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3号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万福，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琳琳、雷潞，持股比例分别为51%、30%、14%、5%。经审计，郑州万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7421.20万元，净资产17401.75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785.59万元，净利润389.9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以4661.10万元、2175.18万元、776.85万元现金收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琳琳、雷潞持有的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14%、5%的股权，合计以7613.13万元获得郑州万富49%的股权。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成交价格。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工商部门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

毕之日，过户时间为以协议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债权+股权+资产”的发展战略，根据小额贷款业务发展的需要而采取的一项有力措施，将加快公司在郑州区域市场小额贷款业务的布局，建立与上市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产业布局具有较为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营运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公司与邓琳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三）公司与雷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